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
被认定为 2019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19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0】141 号),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由公司子公司众为兴建设的“广东省智能机器人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2019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本次公司工程中心被认定为“2019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充分体现了公司子公司众为兴在工业机器人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自主研发实力,是公司及子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不断提升科研水平

和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众为兴建设的“广东省智能机器人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团队由具有行业丰富研发经验的高素质人才组成。众为兴将通过该工程中心的持续建设,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为推动工业机器人各类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有力平台支撑。

上述事项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技术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官大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的股东官大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司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股东官大福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官大福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官大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官大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1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8)。经核查,上述公告中的第二项议案决议存在相同的数字录入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重庆兴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重庆兴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除上述更正外,《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告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0-1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3.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财政厅发放的支线航空补贴资金共计 21,673.00 万元。

上述补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达通知贵州省财政厅支付,系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非地方财政资金。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备查文件
1.《支线航空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民航发[2013]28 号);
2.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3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在满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上述业绩快报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快报中的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股价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吴培生	是	34,000,000	14.78%	4.66%	否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34,000,000	14.78%	4.66%	-	-	-	-	-

2、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吴培生	230,112,010	31.54%	82,400,000	82,400,000	35.81%	11.29%	82,400,000	90,184,000
合计	230,112,010	31.54%	82,400,000	82,400,000	35.81%	11.29%	82,400,000	90,184,000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1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约定,中天金融集团向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世豪”)和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起。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千禧世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千禧世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千禧世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千禧世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千禧世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认可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激励购买事项开展咨询、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千禧世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千禧世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千禧世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千禧世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重组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停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